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孟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欣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7萬16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7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